

新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（數理類）資賦優異學生鑑定

實作評量時程及注意事項 — 七年級

一、時間：114年5月3日（星期六）

二、地點：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(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188巷56號)

三、時程：

期程	內容
08：15~08：25	學生進場預備（08：25後不得入校）
08：25~12：10	第一階段實作評量（休息時間不離開試場樓層）
12：10~12：50	午休
12：50~13：00	學生進場預備（13：00後不得入校）
13：00~16：35	第二階段實作評量（休息時間不離開試場樓層）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1. 評量試場、座位等相關事項，5月2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公告於中山國中網站，當天早上07：30開放學生確認試場位置（家長於各校指定地點止步，不另設家長休息區）。
2. 學生請於預備時間8:15進入試場，上午08：25及下午13:00後不得進入校園（管制區）。
3. 中午離校再進入校園者，請於12:40前入校報到。
4. 實作評量項目：數學科實作評量及自然科實作評量。
5. 參加評量請務必攜帶評量證、2B鉛筆/鉛筆、橡皮擦、透明墊板（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）。可攜帶藍/黑色原子筆、修正帶/液、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。其他非評量用品請勿攜入試場，違反相關規定者依「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」辦理。
6. 不得於場內互借文具，亦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，計算機、電子書、行動電話及智慧型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）一律不准攜入試場。
7. 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如於評量開始鈴響後發現置於試場（含走廊及置物區）之物品（如背包內未完全關機之行動電話）發出聲響，為維護試場秩序，得將可能為聲響來源之相關物品（如背包）移至試務中心。
8. 評量進行期間，禁止站立、左顧右盼、交談、離開座位或借用器材，務必遵守監試人員指示及試場規則，若有違規之情事，鑑輔會逕依「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」（詳見實施計畫附件第34頁）議處。
9. 複選評量證與初選相同，可逕自上本市資優鑑定系統再次下載。若不慎遺失請當日7:30~8:00攜帶大頭照、身分證或健保卡（有照片的證件）至評量學校申請補發。

10. 中山國中提供代訂便當服務，於 5 月 3 日複選當天現場登記並收費，請於當日攜帶餐費訂購便當，家長亦可送餐到校，相關用餐規定請參閱學校網站。
11. 評量過程中（含中場休息）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學生不得提早離開試場樓層。
12. 評量時間結束，請遵循監試人員指示，**鐘響立即停止作答**，並等待回收試題本、作答本及所有提供之器材。
13. 學生若有部分項目未接受評量，不予進行綜合研判。
14. 由於評量時間較長，學生請於前一日充分休息，以最佳身體狀態參與。
15. 試場全面開放冷氣，因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，若臨時發生跳電、冷氣故障，無法修復，將開啟門窗及風扇，繼續施測，學生不得要求加分及延長評量時間。
16. 評量結果將於 114 年 6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起公告於新北市資優鑑定系統行政公告處，並郵寄至各就讀學校。
17. 本通知相關訊息皆公告於本市資優鑑定系統行政公告
(<https://gifted.ntpc.edu.tw/outer/Index>) 及資優中心官方臉書。



新北資優鑑定系統



資優中心官方臉書



新北市立中山國中